

附件 4

2026 年全国社会体育指导员交流展示大会 评审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一、适用范围

为保证 2026 年全国社会体育指导员交流展示大会顺利进行，确保大会评分的公正性、准确性、客观性，特制定本评审规则。

二、交流展示

（一）适用项目

交流项目（含规定套路与自选套路）。

（二）上场人数

根据交流展示要求与活动通知确定。

（三）时间

3 分 30 秒-4 分 30 秒。

三、出场顺序

上场前抽签决定出场顺序，抽签由组委会有关部门和评审委员会负责，在领队教练联席会议上进行。

四、活动场地

场地为适合运动的平整场地，场地大小为 18m×16m，标记带宽 5cm，属于交流展示场地的一部分。标记带与场地四周的安全距离不少于 3m，交流展示场地距离评审员坐席位置不少于 6m。

五、音乐

（一）规定套路音乐由大会统一提供，自选套路音乐由代表队自行提交。大会不接受代表队自行制作的音乐背景视频素材文件。

（二）代表队报名时，须将音乐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，并标明音乐名称：省区市+类别（自选套路、展示项目）+分组（健身操舞类、民族传统类）+套路名称（音乐名称）+套路类型（项目名称，如柔力球）。

（三）音乐录制必须达到专业化水准，如因代表队音乐制作问题，导致在展示时出现音乐播放不清晰或意外中断、终止等问题，由代表队自行负责。音乐中不得有任何不文明、不健康、有违公序良俗与法律法规的元素。

（四）如需更换音乐，须在领队教练联席会议上提出申请，并同时提交需要更换的音乐，会议结束后不予更换。

六、服装

（一）代表队队员着装需适宜运动，符合成套动作风格，禁止任何不文明、不健康的元素；必须穿着合适内衣、不得过于暴露；禁止佩戴可能伤及自身或他人的配饰。

（二）可根据展示需要穿着不同款式的展示服装，但服装必须与展示内容、音乐风格和谐统一。

（三）允许代表队队员化淡妆，可以做发型，但头发不能遮脸，不得造型怪异。

七、轻器械

可根据交流项目选择合适、安全且具有辅助健身功能的轻器械。

第二章 申诉与监督、评审

一、申诉与监督委员会

监督赛风、赛纪、场地秩序和临场裁判员执法的公正性；处理活动现场出现的问题；处理纠纷、处罚违纪违规行为。

申诉与监督委员会设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1—2 名，委员若干名。

二、评审委员会

评审委员会设技术代表 1 名、评审长 1 名、副评审长 2—4 名，评审员若干名。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大会期间必须做到：

- （一）参加评审学习，会前、会中讨论及小结会；
- （二）按照大会日程安排，在指定时间抵、离和参加工作；
- （三）统一行动，未经许可不得离开指定区域或座位；
- （四）不得与代表队人员（包括领队、教练、运动员及工作人员）讨论有关大会评审工作的相关内容。
- （五）着装：组委会指定服装。

三、评审职责

（一）技术代表

统筹、指导大会评审组科学、规范开展评审工作，参与评审员人选的推荐与选派，为大会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。

（二）评审长

评审长负责活动评审全面工作。

1. 主持技术会议，制订活动程序和工作计划，组织评审员学习并进行工作分派，确保规则与规程得到正确执行。在活动中观察、记录与监督评审员工作情况，如有异常，则评审长应及时予以纠正并可对当事评审员予以警告或更换；

2. 指挥、协调评审委员会各部门有序开展工作。有权对有不当

行为的代表队及其成员提出警告或取消其参会资格。检查评分结果和成绩记录表（公告表）并签名确认；

3. 协助申诉与监督委员会处理大会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评审工作的问题；

4. 依据规则对现场违规违例情况进行评审长减分；

5. 宣布大会成绩，做好评审工作总结以及评审资料归档工作。

（三）副评审长

副评审长协助评审长工作。

1. 在评审长临时缺席时可代行其职责；

2. 根据分工做好具体工作的配合、协调与落实，检查各种器材、设施运行情况，确保大会顺利进行；

3. 深入活动现场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。如遇到重大问题，及时报评审长并研究解决。

（四）检录长

检录长负责统筹管理检录组，指导检录员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认真做好各环节检录工作，确保活动顺利、有序进行；

2. 对代表队（队员）进行资格审查，包括检查身份证明、体检证明、级（组）别等；对代表队（队员）的着装、服饰、手持轻器械等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查（审核）结果及时报告评审长；

3. 发现无故弃权、队伍人数有变动、拒绝颁奖或因故不能到场领奖等情况时，需立即报告评审长。

（五）记录长

记录长负责统筹管理记录组，指导记录员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协助做好队伍报到服务；参加领队教练联席会议，组织进行抽签；

2. 领用与分发评分表格、纸、笔等评审用品；按规则规定对评分结果进行准确、真实地记录汇总；

3. 及时将成绩报告评审长，并请评审长、记录长在成绩表上签名，及时送交检录组、宣告组、颁奖组并及时公布；

4. 编制成绩册，送交组委会归档。

（六）礼宾长

负责开、闭幕式与颁奖仪式等重要环节的现场组织。

（七）音乐长

音乐长负责统筹指导音控组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收集整理并逐一试听代表队交流展示音乐，将音乐时长、内容审核等信息整理汇总报送评审长，指导音控组适时、准确播放音乐。

2. 收集整理背景音乐、颁奖音乐、入场音乐、展示音乐等，并指导音控组适时、准确播放音乐。

3. 大会期间不得向任何人出借放音设备，不得擅自复制代表队交流展示音乐。

（八）宣告长

1. 在评审长指导下进行会前准备，收集相关资料、宣告注意事项、宣传专业知识、提醒现场人员注意大会礼仪等；

2. 根据既定流程与工作需要进行宣传；

3. 了解大会各项活动环节、评分结果与最新动态，协助评审长控制现场节奏；

4. 协助做好主持开、闭幕式及颁奖仪式等工作。

（九）评审员

1. 恪守评审员职业道德，服从评审长的指挥；

2. 积极参加评审员学习，严格遵守评审纪律；
3. 精通各项目评分规则，熟悉各项目专业技能与理论知识；
4. 按规则规定对代表队的现场表现进行公平、公正、客观、准确的评判，并做好评判记录，随时接受评审长和申诉与监督委员会的工作监督。

第三章 评分

（一）评分方法

1. 评分因素：完成（70%）、印象（30%）。
2. 满分分值：10 分。

等次	优	良	中	差
分值	9-10 分	8-8.99 分	7-7.99 分	7 分以下

3. 评分

评审员的评分精确到 0.01 分。评审员的评分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，其余评审员的平均分即为评审员评分，再减去评审长减分即为最后得分。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数。

（二）评分标准

1. 完成（70%）

（1）一致性：全体人员配合默契，动作整齐熟练，与音乐节奏合拍，队形变化过渡自然而流畅。

（2）规范性：动作展示符合项目基本特点与要求，规范准确、细节到位，无明显失误、错误。

(3) 健身性：符合科学健身与全面健身原则，运动负荷合理，禁止危险动作，无中途上、下场。

2. 印象分（30%）

(1) 编排创意：主题鲜明风格突出，场地利用合理，动作设计创意新颖，队形编排变化多样，富有层次感。

(2) 精神风貌：全体人员情绪饱满，充满活力，充分体现积极乐观、健康向上的良好风貌。

(3) 姿态服饰：姿态大方得体，服饰精致美观，无不文明、不健康因素，契合展示项目主题。

(4) 音乐器械：音乐制作优良，无不文明、不健康、有违公序良俗与法律法规的因素，轻器械安全可靠且与套路风格相符。

（三）评审长减分

评审长对评审过程进行监控，并对下列情况酌予减分。

减分因素	最高减分分值
被叫到后 20 秒内未出场	0.5 分
展示队员着装仪容不符合规定	0.5 分
展示人数不符合规定	0.5 分
成套时间不足或超时	0.5 分
其他减分	1.0 分

第四章 违规处罚与特殊情况处理

一、违规处理

（一）纪律违规处理

1. 代表队在被叫到后 60 秒未出场视为弃权；
2. 检录 3 次未到者，取消该代表队该项参会资格；
3. 不服从评审者，取消该代表队该项参会资格；
4. 有不文明、不健康的动作设计，取消参会资格；
5. 拒绝领奖者，取消所有成绩与名次。

（二）处罚办法

1. 警告；
2. 通报批评；
3. 取消参会资格、成绩；
4. 取消其获得的与参会项目相关的技术等级资质（资格）；
5. 终身取消相关活动资格；
6. 其他纪律处罚由主办单位或组委会有关部门根据情况予以相应处罚。

二、特殊情况处理

代表队确认报名后不得更换运动员。如确实因伤病或特殊情况需更换，必须在会前持相关证明提出申请，由组委会有关部门同意并报评审组确认后方可更换。

第五章 附则

本规则由中国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负责解释。